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8〕23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 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通股份有限公司，各交通运输行业协（学）会，各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各有关单位：

标准化工作是“质量强国”的基础性技术保障，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交通强国”宏伟目标的重要抓手。为做好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18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有关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筹建民间金融等 4 个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616号），我

厅负责筹建的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申请已获批。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同时下设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工作组、公路标准工作组和水路标准工作组。本次申报将重点支持综合交通运输、公路、水运等 3 个地方标准体系框架（详见附件 1）中所涉及领域的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二、申报项目类别

（一）地方标准研究类

1. 类别定义：指新申请需开展标准研究的项目，由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研究为主，报我厅备案，无经费补助。

2. 研究时间：不超过两年。超期后将取消其地方标准研究类项目编号，且该项目将不再纳入我厅地方标准编制范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粤交科函〔2017〕2833 号）公布的地方标准研究类项目（附件 2），若已完成相关研究工作，申报单位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及标准草案。若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相关研究工作仍未完成，我厅将取消项目的标准研究类编号，该项目将不再纳入我厅地方标准编制范围。

3. 验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及标准草案的项目，我厅将委托标委会秘书处统一组织验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考虑是否纳入地方标准编制类项目。

请标委会综合运输标准工作组和公路标准工作组，对附件 2

中地方标准研究类项目转化为地方标准编制类项目的必要性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标委会秘书处。

（二）地方标准编制类

1. 类别定义：指已在部、省、厅等层级立项，完成研究工作，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并已形成地方标准草案。

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下达 2018 年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629 号）和标委会相关工作的开展，粤交科函〔2017〕2833 号公布的地方标准编制类项目，相关进度情况及要求详见附件 3。

2. 审查时间：不超过一年。超期未提交标准审查的项目，降为地方标准研究类。

3. 审查形式：标准审查包括材料初审、专业组会审、征求意见、联合审查和报批等 5 个环节，审查的具体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对我厅已发文推荐实施，但未获地方标准编号的技术标准（附件 4），请标准编制单位尽快联系标委会秘书处，申请开展技术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的审查工作。发布超过 5 年的标准，需完成标准修订工作后，方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标准转化申请。

（三）省质监局标准立项类

1. 类别定义：由我厅报省质监局立项，且省质监局立项通过的标准。2011-2018 年我厅报省质监局批准立项项目列表详见

附件 5。

2. 审查时间：2018 年内提交标准编制草案，且通过标委会初步审查的标准，纳入地方标准编制类，给予标准编制类项目编号。

3. 审查形式：纳入地方标准编制类的项目，标委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应标准审查 5 个环节中的具体环节，开展标准审查工作。

（四）标准联合发布类

1. 类别定义：完成标准编制审查任务，由厅和省质监局联合发布或省质监局发布，且获省质监局地方标准编号的标准。

2. 经费补助：将对由我厅推荐，有地方标准编号，并发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主要人员要求

1. 申报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应为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不能为临时性机构，如某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处等。

2. 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成果基础、有相关科研或标准编制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 标准主编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科研或标准编制经历，在该标准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中有较高的专业

技术造诣，取得较突出的技术成果，是该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技术主持该标准编写，把关标准内容，统稿标准文稿。

4. 标准各审查环节，需项目负责人或标准主编人全程汇报解释。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但需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进行统一的技术要求；

2. 结合我省应用实际，需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3. 技术方法成熟、先进，且适合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推广应用的技术要求；

4. 通过实践证明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要求；

5. 符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需要的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地方标准研究类

申报单位需提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6，一式4份，含电子文档，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技术成果、专利、获奖及应用情况等材料。

2. 地方标准编制类

申报单位需提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6,一式4份,含电子文档,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项目研究报告、已编制形成的地方标准草案、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以及标准的应用情况等材料。

3. 省质监局标准立项类

申报单位需提交已编制形成的地方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的完成进度情况说明及相关阶段性工作证明材料等。

4. 标准联合发布类

申报单位需提交已编制印发的标准文本,厅和省质监局联合发布或省质监局发布的通知等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 资料完善

请已公布的地方标准研究类(附件2)、地方标准项目编制类(附件3、4)和省质监局立项类(附件5)项目的牵头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标准主编人等相关信息函报我厅。

(二) 建立标准主审工作机制

请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编制标准主审管理办法,建立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主审单位或主审专家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复杂的地方标准可建立主审单位、主审人双重把关制度。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标准主审管理办法(初稿)函报我厅。

(三) 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17:00 (以收件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

(四) 联系方式

秘书处: 樊清清, 020-83732069、18826288750

姚 岢, 020-83732069

科技处: 罗 琪, 020-8380495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1513 室

电子邮箱: gdjtysbwh@163.com

-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体系框架图
2. 2017 年公布的地方标准研究类项目列表
3. 2017 年公布的地方标准编制类项目列表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标准转化地方标准项目列表
5. 2011-2018 年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报省质监局批准立项项目列表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省公路学会、厅机关各处室。